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 负责人： 史辉

填 表 人 ： 史辉

建设单位：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电话：13613739282

电话：13613739282

传真： /

传真： /

邮编：453000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东杨村 1 号

东杨村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杨村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滤清器				
设计生产能力	CLX370A、CLX369B 系列：36 万套/a CLQ221、CLQ215、CLQ216 系列：22.5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CLX370A、CLX369B 系列：36 万套/a CLQ221、CLQ215、CLQ216 系列：22.5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4.4.1~2024.6.15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5.30~2024.5.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开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28%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0.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新乡市开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5;

11.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高环监告字[2022]2号），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2022年6月1日;

12.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6日，报告编号：第BZXBG-2405548号。

13、排污单位名称：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06149144485001W；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 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	150 mg/L
		BOD <sub>5</sub>	60 mg/L
		SS	150 mg/L
		NH <sub>3</sub> -N	25 mg/L
		TP	1.0mg/L
		TN	4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杨村 1 号。本项目厂址周围敏感点为：主要为厂区西北侧 770m 处的万新弘文府，西北侧 720m 处的东杨村安置小区，北侧 660m 处的东哲中南府，东北侧 850m 处的新乡市第二十一中学，东北侧 660m 处的绿都温莎城堡，东北侧 820m 处的东哲牧野崇文，东北侧 1040m 处的新乡高新区新一街中学。厂址周围环境为：厂区南侧为新乡面粉有限公司、新乡市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新飞大道南，东侧为新乡市新星丰华制膜有限公司以及空地，北侧为新乡市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平原工业滤清器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图详见图 1，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目标情况见图 2。



图 1 项目四周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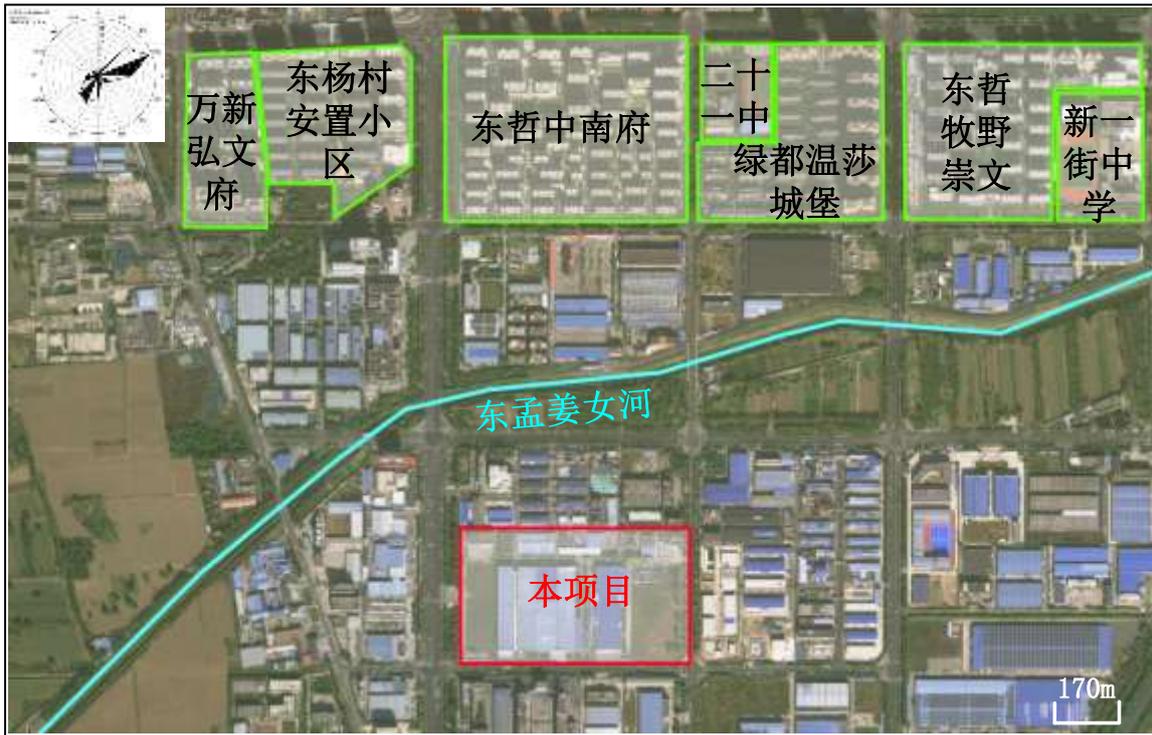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CLX370A、CLX369B 系列： 36 万套/a CLQ221、CLQ215、CLQ216 系列： 22.5 万套/a	CLX370A、CLX369B 系列： 36 万套/a CLQ221、CLQ215、CLQ216 系列： 22.5 万套/a	一致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杨村 1 号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杨村 1 号	一致
5	占地面积	151200m <sup>2</sup> （全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151200m <sup>2</sup> （全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1800	1800	一致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年工作 250 天	单班制，年工作 250 天	一致
8	定员	新增人员 9 人	新增人员 9 人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装配线所在车间	2000m <sup>2</sup> （依托厂区现有）	2000m <sup>2</sup> （依托厂区现有）	一致
2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依托厂区现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依托厂区现有）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sup>2</sup> ）1座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80m <sup>2</sup> ）1座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5		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一致

## 4、工程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在旋装滤车间南部建设相关装配线，主要为装配、试验、包装等，均为使用现有生产线生产的滤芯及外购相关组件进行组装成相关系列产品，不增加现有滤芯产能；同时通过此次项目，更新换代现有生产线部分设备。原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更新换代设备见表 5。

表 4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自动拧紧机	非标	2	非标	2	一致
2	气密性试验台	非标	2	非标	2	一致
3	烘道	非标	2	非标	2	一致
4	激光标记机	非标	3	非标	3	一致
5	封箱机	非标	2	非标	2	一致
6	打包机	非标	2	非标	2	一致

表 5

项目更新换代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滤纸高精度自动分切机	非标	1台	非标	1台	一致
2	3号线自动装胶圈和口部热膜设备	非标	1台	非标	1台	一致

3	3号线喷粉壳体自动下件装置	非标	1台	非标	1台	一致
4	自动气密性水检设备	非标	1台	非标	1台	一致
5	1号线自动装盒机	非标	1台	非标	1台	一致
6	1号线自动装箱机	非标	1台	非标	1台	一致
7	欧三线滤层烘道	非标	1条	非标	1条	一致
8	端盖注胶机	非标	2台	非标	2台	一致
9	烘道	30S/件	4条	30S/件	4条	一致
10	链板线	30S/件	3条	30S/件	3条	一致
11	包装工作台	30S/件	7个	30S/件	7个	一致
12	倍速链	20S/件	1条	20S/件	1条	一致
13	泵油试验台	20S/件	2台	20S/件	2台	一致
14	折波机	6S/件	2台	6S/件	2台	一致
15	封箱打包机	15S/件	2台	15S/件	2台	一致
16	激光标记机	15S/件	12台	15S/件	12台	一致
17	合缝灌胶链板线	90S/件	1条	90S/件	1条	一致
18	工程液压总成装配工作站	45S/件	3台	45S/件	3台	一致
19	气液增压机	15S/件	3台	15S/件	3台	一致
20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30S/件	3台	30S/件	3台	一致
21	无心磨床	30S/件	1台	30S/件	1台	一致
22	水试试验台	30S/件	5台	30S/件	5台	一致
23	丝网印刷机	10S/件	1台	10S/件	1台	一致
24	光固化机	10S/件	1台	10S/件	1台	一致
25	旋转摩擦焊机	20S/件	4台	20S/件	4台	一致
26	拧紧机	30S/件	3台	30S/件	3台	一致
27	旋泵机	30S/件	1台	30S/件	1台	一致
28	旁通阀装配检测装置	20S/件	1台	20S/件	1台	一致
29	调压阀装配检测装置	20S/件	1台	20S/件	1台	一致
30	变速箱吸滤装配工作粘	20S/件	4台	20S/件	4台	一致
31	变速箱压滤装配工作站	30S/件	4台	30S/件	4台	一致
32	全塑燃滤装配工作站	45S/件	6台	45S/件	6台	一致
33	滚焊机	15S/件	1台	15S/件	1台	一致
34	主动油分装配工作站	80S/件	6台	80S/件	6台	一致
35	CLQ-285A产线装配工作站	60S/件	3台	60S/件	3台	一致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旋装滤分厂新建组装、装配线，不改变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结构，项目主要增加一些装配使用的基座、旋塞、沉淀杯等配套配件，具体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一致性
1	滤芯（现有生产线 现有产能提供）	57.5 万套	57.5 万套	一致
2	旋塞	36 万套	36 万套	
3	沉淀杯	36 万套	36 万套	
4	基座	22.5 万套	22.5 万套	
资源能源消耗				
5	水	90m <sup>3</sup> /a	90m <sup>3</sup> /a	
6	电	7.2 万 kw·h/a	7.2 万 kw·h/a	

6、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水平衡与原环评批复水平衡完全一致，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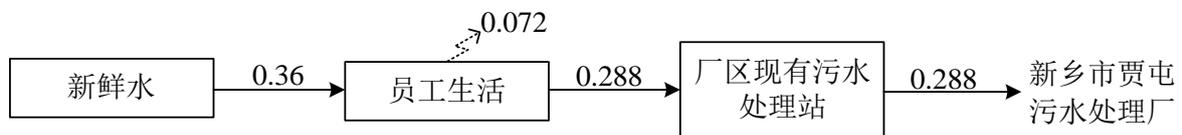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7、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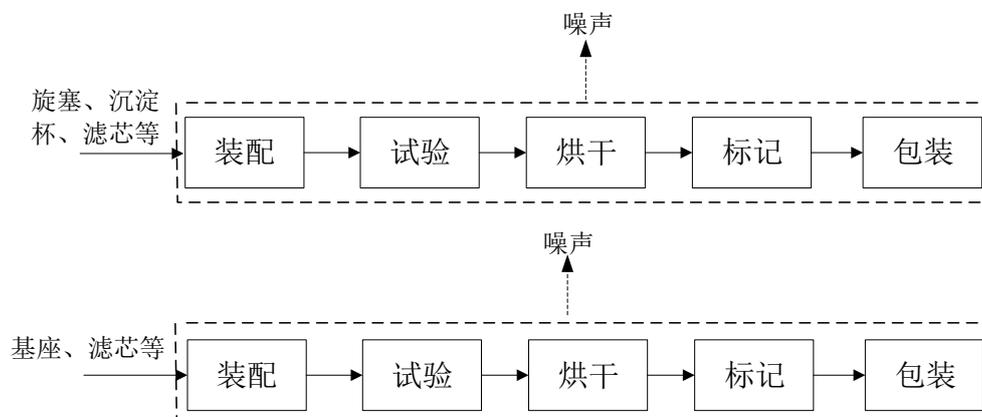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产品的不同分成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仅装配时使用的配套件类型不同,后续工艺基本一致,主要为配套件与滤芯的装配,装配好后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水进行试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试验合格后进入烘道将产品烘干,此过程产生水汽,烘干后的产品进行标记,然后打包封箱即可外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无废气废水的排放。

8、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TP、TN	厂区污水处理站	外排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拧紧机、烘道、封箱机、打包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装配过程	损坏的或者不合格零配件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图 5 本项目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的标准要求。



图 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装配过程中损坏的或者不合格零配件。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80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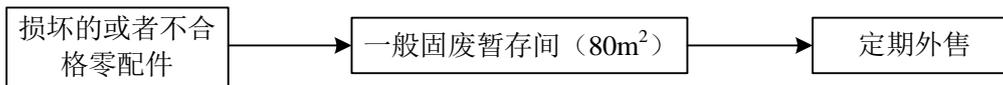


图 7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TN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依托厂区现有）	/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依托厂区现有）	/
噪声	拧紧机、烘道、封箱机、打包机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固废	装配过程	损坏的或者不合格零配件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件及环保部门要求在总用电量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			1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件及环保部门要求在总用电量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	1
合计	/		5		5	

##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 8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高环监告字[2022]2 号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关于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149144485)关于《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你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表 10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p>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149144485)关于《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 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 等规定, 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p>
<p>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你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 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和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二级 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	150 mg/L
		BOD <sub>5</sub>	60 mg/L
		SS	150 mg/L
		NH <sub>3</sub> -N	25 mg/L
		TP	1.0mg/L
		TN	45 mg/L

②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0.0029t/a、NH<sub>3</sub>-N0.00014t/a、TP0.00003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3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pH计	/

	HJ 1147-2020	BZX/YQ-16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BZX/YQ-05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JB 生化培养箱 BZX/YQ-182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1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ZX/YQ-048	/

### 3、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14。

表 14 检测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24.5.30	CLX370A、 CLX369B 系列	1440	1160	80.6
	CLQ221、CLQ215、 CLQ216 系列	900	750	83.3
2024.5.31	CLX370A、 CLX369B 系列	1440	1200	83.3
	CLQ221、CLQ215、 CLQ216 系列	900	740	82.2

###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②检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
- ③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
- ④检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⑤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⑥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和现场检漏，并采用分析全程序空白和平行样进行质量控制。

⑦废水分析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定进行质量控制。

⑧噪声检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⑨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5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TN、TP	连续检测2个周期，每周期检测4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夜间检测各1次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6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4.5.30	CLX370A、 CLX369B系列	1440	1160	80.6
	CLQ221、CLQ215、 CLQ216系列	900	750	83.3
2024.5.31	CLX370A、 CLX369B系列	1440	1200	83.3
	CLQ221、CLQ215、 CLQ216系列	900	740	82.2

备注: 实际生产负荷由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2024.5.30				2024.5.31				样品 描述
	检测项目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区 总排 口	pH值	7.7	7.6	7.8	7.7	7.6	7.5	7.7	7.6	无色 浑浊 无异味 无浮油
	COD	135	140	129	134	138	131	128	138	
	BOD <sub>5</sub>	55.9	58.2	54.1	55.6	56.3	54.8	53.6	55.9	
	SS	43	41	48	45	45	46	42	49	
	NH <sub>3</sub> -N	17.6	16.5	18.2	17.4	18.3	17.4	17.7	16.8	
	TP	0.65	0.59	0.67	0.62	0.58	0.66	0.61	0.58	
	TN	39.6	37.9	41.2	40.3	41.6	39.0	39.6	40.6	
流量 (t/d)	检测期间流量不稳定, 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检测数据可知, 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为: PH 7.5~7.8mg/L、COD 129~140mg/L、BOD<sub>5</sub> 53.6~58.2mg/L、SS 41~49mg/L、氨氮 16.5~18.3mg/L、总磷

0.58~0.67mg/L、总氮 37.9~41.6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pH 6~9、COD 150 mg/L、NH<sub>3</sub>-N 25mg/L、BOD<sub>5</sub> 60mg/L、SS 150mg/L、TP 1.0mg/L 和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 450mg/L、SS 350mg/L、BOD<sub>5</sub>180 mg/L、NH<sub>3</sub>-N 35mg/L、TP 4.0mg/L、TN 45mg/L。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检测期间水流不稳定，故未对废水流量进行检测，本次验收排水量按原环评批复量 0.288m<sup>3</sup>/d 进行计算。

(2)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检测时间					
2024.5.30	昼间	56.5	57.4	56.3	/
	夜间	45.2	47.3	46.2	/
2024.5.31	昼间	56.8	57.3	56.5	/
	夜间	45.5	47.4	46.3	/

\*注：因北厂界与相邻厂房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除北厂界与相邻厂房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外，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3~57.4dB(A)、夜间噪声值为 45.2~47.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间歇排放，无流量数据，本次验收排水量按原环评批复量 0.288m<sup>3</sup>/d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经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029t/a、NH<sub>3</sub>-N 0.00014t/a、TP 0.00003t/a、TN 0.0011t/a，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0.0029t/a、NH<sub>3</sub>-N0.00014t/a、TP0.00003t/a 的要求。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9）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1)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满足验收条件。

(3) 验收检测期间,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检测数据可知, 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为: PH 7.5~7.8mg/L、COD 129~140mg/L、BOD<sub>5</sub> 53.6~58.2mg/L、SS 41~49mg/L、氨氮 16.5~18.3mg/L、总磷 0.58~0.67mg/L、总氮 37.9~41.6mg/L,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pH6~9、COD 150 mg/L、NH<sub>3</sub>-N 25mg/L、BOD<sub>5</sub> 60mg/L、SS 150mg/L、TP 1.0mg/L和新乡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 450mg/L、SS 350mg/L、BOD<sub>5</sub>180 mg/L、NH<sub>3</sub>-N 35mg/L、TP 4.0mg/L、TN 45mg/L。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除北厂界与相邻厂房共用, 不具备检测条件, 未进行检测外, 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3~57.4dB(A)、夜间噪声值为 45.2~47.4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装配过程中损坏的或者不合格零配件。集中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80m<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 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029t/a、NH<sub>3</sub>-N 0.00014t/a、TP 0.00003t/a、TN 0.0011t/a, 满足环评本项目批复总量 COD0.0029t/a、NH<sub>3</sub>-N0.00014t/a、TP0.00003t/a 的要求。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车用滤清器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771-04-02-88310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杨村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898° N35.239°			
	设计生产能力	CLX370A、CLX369B 系列：36 万套/a CLQ221、CLQ215、CLQ216 系列：22.5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CLX370A、CLX369B 系列：36 万套/a CLQ221、CLQ215、CLQ216 系列：22.5 万套/a		环评单位	新乡市开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审批文号	新高环监告字[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1.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06149144485001W			
	验收单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6~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 天				
运营单位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6149144485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2706	/	/	/	/	0.0029	0.0029	/	4.2735	4.2735	/	+0.0029
	氨 氮	0.4271	/	/	/	/	0.00014	0.00014	/	0.42724	0.42724	/	+0.00014
	TP	0.0427	/	/	/	/	0.00003	0.00003	/	0.04273	0.04273	/	+0.00003
	TN	/	/	/	/	/	0.0011	/	/	/	/	/	+0.0011
	废 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2.8029	/	/	/	/	/	/	/	2.8029	2.8029	/	/
	颗粒物	11.5069	/	/	/	/	/	/	/	11.5069	11.5069	/	/
	SO <sub>2</sub>	0.1960	/	/	/	/	/	/	/	0.1960	0.1960	/	/
NO <sub>x</sub>	0.9168	/	/	/	/	/	/	/	0.9168	0.9168	/	/	